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978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1274253\_110D2227825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一案，請查照辦理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，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(擇領月退休金者為40年、擇領一次退休金者為42年)，其公立學校、私立學校年資採計，由當事人自行取捨；未取捨者，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。爰是類人員於107年7月1日後退休生效且併計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後逾採計上限，並經教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定優先採計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退休年資者，得於採計上限範圍內重行具結選擇採計之公、私立學校退休年資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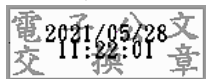
3

三、請貴校通知符合前開規定之退休教師，如經當事人評估有提出變更採計年資之需要，請於110年8月19日前，提出申請重行審定退休年資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